



### 两会关注

#### 魏世忠委员： 让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更多走进法学课堂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闫昭)“希望继续加强实务与理论之间的交流,以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更实举措推动检校合作互利共赢。”全国政协委员、郑州轻工业大学校长魏世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让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更多地走进法学课堂,以此推动检校更深层次合作。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检察官走进高校课堂,实现了司法理论和实务经验的紧密结合,增加了法科学生对检察工作、法律实务的了解,有助于提升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与水平。”在魏世忠委员看来,法学高校是培养法治人才的重要阵地,邀请检察官授课是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完美结合。检察官凭借自身多年的实务经验传道授业解惑,让在校学生开阔了眼界,学习了更多检察实务知识,了解到法治建设的最新进展,极大地提升了法治教育的水平。

魏世忠委员注意到,自2010年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以来,最高检共发布了43批174件指导性案例,实现了“四大检察”全覆盖。对此,他表示,指导性案例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教育性,是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是最好的法治教科书,建议高校法学院系无论是日常研讨还是考试,都应增加案例学习内容,让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更多地进入法学课堂,推动高校教育体系更加全面科学。

#### 张玉清委员： 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深度融合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闫昭)“让每一名少年儿童都能茁壮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心愿。”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江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新余学院院长张玉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检察机关推行的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促进了司法保护和学校保护的有机融合,为助力平安

校园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年,新余市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对全市教职员工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进行集中查询处置,通过案件办理、监督跟进,推动教育系统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为未成年人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张玉清委员为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赞。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张玉清委员指出,近年来,校园安全事件屡有发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既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又要注重对未成年人密切联系群体的法治教育,尤其是加强对教师群体的普法力度。”张玉清委员建议,检察机关要始终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深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深度融合,推动形成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吕爱辉委员： 公益诉讼检察为“中国速度”保驾护航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闫昭)“检察机关在保护铁路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期待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以更高政治站位、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为‘中国速度’保驾护航。”全国政协委员、吉林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吕爱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近年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高铁游”持续升温,在东北铁路网中大放异彩,铁路这条主动脉正在为延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去年,我受邀参加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危害及铁路运行安全公益诉讼案件汇报会,并跟随检察官们一起到案件现场开展‘回头看’工作。”吕爱辉委员表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是检验办案质效的重要一环,对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铁路运营安全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也承载着千家万户的幸福,检察机关督促落实铁路安全问题的整改,是把公益诉讼工作做到了实处。”吕爱辉委员建议,检察机关在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同时,也要创新理念,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的探索,发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存在被严重侵害风险隐患的,可以向行政机关发送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更好地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位全国人大代表谈巡回检察制度创新发展

## 巡回检察“精装修”,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潘复生代表



董振兴代表



刘小蓉代表



于洋代表



胡为义代表

### 今日热议

□本报记者 单鸽 满宁 刘怡廷

深化监狱巡回检察,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巡回检察从无到有,正一步一个脚印有序推进。

伴随着巡回检察发展而来的,是越来越多人大代表的关注。他们或是聆听工作报告,或是直接受邀参与到相关巡回检察工作中,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让巡回检察的公信力和质效得到逐步提升。深入了解巡回检察工作后,代表们感受如何?

#### “抓病灶,除病根”,维护好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2018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并于2019年7月在全国全面推开。自2020年开始,最高检连续三年直接组织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2021年6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潘复生受邀参加了最高检对重庆市渝都监狱开展的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

“监狱巡回检察监督成效明显!”这段特别的履职经历,让潘复

生代表印象深刻。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巡回检察解决了派驻检察“熟人监督”的问题,更有利于统筹发挥“巡”的利剑作用和“驻”的便捷优势,开展针对刑罚变更执行问题的深层次监督,从而保证国家法律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守护“大墙内的公平正义”。

“要继续强化以办案为中心,突出监管安全、罪犯教育改造、刑罚变更执行等重点环节,不断完善巡回检察的监督方式和工作模式,加强与监狱和司法行政配套机制建设,共同实现法律监督和刑罚执行的双赢多赢共赢。”潘复生代表建议。

“检察机关指出问题直言不讳,监狱方面接受监督态度诚恳。”回忆起2020年9月现场观摩湖北省荆州市江北区检察院对黄州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的经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蕲春县九棵松村党委书记、湖北九棵松工贸集团董事长董振兴直言“很受触动”。

“他们是真找问题、找真问题、推动真解决问题。”在董振兴代表看来,检察机关开展巡回检察工作深入细致,检察官专业化水平高、原则性强,真正帮助监狱提高了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

“令我没想到的是,监狱接受监督的态度也非常诚恳,积极主动配合

巡回检察组开展工作。他们彼此之间形成了执法司法的合力,真正体现了双赢多赢共赢。”董振兴代表说。

董振兴代表建议检察机关立足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要求,既要监督纠正个案问题,精准“抓病灶”,维护好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又要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协同“除病根”,促进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 巡回检察与职务犯罪侦查相融合凸显监督刚性

监狱巡回检察取得良好成效,2022年,最高检党组决定在借鉴监狱巡回检察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

2022年11月,青海省西宁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进驻西宁市第一、第二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通过查阅在押人员档案、发放调查问卷、与管教民警谈话等方式,全面掌握监管单位及驻所检察室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强调了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巡回检察就是刑罚执行领域检察机关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的实践。”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长

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刘小蓉表示,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深挖和调查核实,通过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形成了强大震慑,增强了检察监督的刚性。

据了解,自2018年巡回检察试点以来,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在看守所巡回检察中,聚焦监督纠正超期羁押、保障诉讼,坚持从发现一般性问题转向注重发现深层次问题,着力构建巡回检察与职务犯罪侦查相融合、互为支撑的工作机制。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打造出的‘管理失范纠正、监管违法追责、犯罪行为打击’三位一体监督模式令我印象深刻。”全国人大代表、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四病区护士长于洋告诉记者,“他们聚焦重点监区、重点人员、重大事件,深挖违法违规问题背后可能存在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效果非常好。”

#### 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监督让执法更规范

“我看过电视剧《巡回检察组》,感受到了巡回检察正义的‘温度’,并为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的初心而感动。”这是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荆门

市东宝区牌楼镇来龙村党总支书记胡为义与巡回检察的“初相识”。

2022年,最高检在全面推开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完善巡回检察制度和社区矫正监督体系,增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胡为义代表告诉记者,他在履职中了解到,东宝区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中能动履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是否规范,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摸排司法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对社区矫正开展巡回检察,既能避免或减少执法、司法人员的随意和任性,又能够使再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受到法律制裁,同时也能保障真心悔过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胡为义代表说。

他表示,检察机关在巡回检察中不仅要发现问题,更要找到问题的根源,找出解决办法,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与各司法行政机关共同努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议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和对比,开展‘数字巡回检察’,发现更多线索。”胡为义代表建议。

#### 殷勇、薛济民代表：

## 法律职业共同体要协同推进少捕慎诉慎押



殷勇代表



薛济民代表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史兆琨 卢志坚) 费氏牡丹鹦鹉在我国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然而,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能否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厘清这一问题,对于鹦鹉养殖户王某来说,十分重要。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泗洪县邮政分公司归仁支局局长殷勇,曾关注到这起案件。

独自抚养患病女儿的王某,为养家糊口,将30只费氏牡丹鹦鹉进行转卖。后王某等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原国家林业局在2003年颁布的《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单》中,规定费氏牡丹鹦鹉可进行商业性经营利用。该名在2012年度废止后,由于缺乏有效引导,王某所在地区不少养殖户仍在继续养殖费氏牡丹鹦鹉。

该案被上报至江苏省检察院,省院经研究达成一致意见:“费氏牡丹鹦鹉人工种群已具规模、技术成熟,对人类和野外种群未发现有危害性,终端买家为观赏消费目的,不宜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打击。”最终,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对

王某等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在办理这起案件中,江苏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上报至最高检,建议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保护名录进行更新,并对有关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修订完善。

这份专题调研报告加速了最高检对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的专题研究。2022年4月,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涉案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这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一个典型案例,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殷勇代表表示,少捕慎诉慎押是契合当下社会治理需求的重要刑事司法政策,能够切实促进诉源治理和社会和谐稳定。

记者了解到,2022年,中央全

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深化推动创新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度机制再次列入工作要点,要求中央司法机关共同推进。

2022年7月至8月,为规范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最高检深入调研。不久,最高检下发《关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办理不予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是轻罪治理体系的必然要求,其本质是严格、准确、规范地把握逮捕、起诉和羁押的法定条件。近年来,检察机关审慎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用好不予起诉裁量权,全流程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不捕不诉和诉前羁押的案件数量呈现一升一降的趋势,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律师协会会长薛济民说,建议加强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规范落实,更加注重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协同推进,强化人权保障,深化诉源治理,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张利文委员： 进一步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政策标准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刘亭亭)“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重要依据。但该行业在管理政策、技术标准、经费保障与收费标准等方面还存在不完善之处。”3月4日,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利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行业相关政策标准。

张利文委员表示,虽然相关部门制定了系列制度与技术标准,但该行业在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例如,与传统老三类司法鉴定相比,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周期长、费用高,缺乏经费保障,鉴定机构需垫付采样监测、地理测绘等较高的前期费用,一些赔偿义务人不履行判决,都影响鉴定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发展。“此外,国家对鉴定机构按执业类别配备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专职人员数量和资格缺少明确规定,相关技术标准与行业收费标准尚未建立。”

“建议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机构准入及相关管理要求,建立从业人员与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张利文委员希望出台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标准规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她还建议有关部门指导各地研究制定行业收费标准,加强行业收费专项管理,严厉打击乱收费行为,为行业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 温菲代表：

## 更好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

提出建议。

“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全面准确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站稳了人民立场,释放了司法善意,在社会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满足了人民群众在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更高需求。”全国两会前夕,温菲代表专程来到辖区所在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检察院调研,听取一线办案干警对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的汇报。

如何更好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优势?温菲代表建议,首先要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力度,通过办案人员的细致讲解、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让老百姓了解制度的作用和优势,消除群众的疑虑和不信任,提高群众的认知度。

“其次,强化值班律师队伍保障,拓宽值班律师队伍渠道,鼓励、引导退休检察官、法官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值班律师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免费、优质的法律帮助,减

少当事人聘请律师的负担。”温菲代表建议,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检环节的衔接落实,推动类案办理统一标准,提出更加准确的量刑建议,充分发挥该制度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的优势。

“要加大公开听证力度,尤其是对拟不捕不诉案件的听证,邀请代表、委员、律师、群众担任听证员,参与矛盾化解,强化制约监督,增强刑事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防范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廉政风险。”温菲代表表示。